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50号

关于开展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 示范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建设要求（试行）》，现启动我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验收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2019年及2020年公布的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1. 总结报告。依据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照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建设要求（试行）》，认真总结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建设成效，提交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，总结报告应包括专业建设总体情况、主要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、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与建议等。

2. 成果精粹。总结示范专业建设突破的重点和难点，以及专业建设的特色与亮点（2000 字左右）。

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 1 份，于 6 月 24 日前交教研科，电子稿发教研科邮箱 jyk@ujjs.edu.cn。

附件 1：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名单

附件 2：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专业总结报告

教 务 处

2021 年 6 月 11 日